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11031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金一文化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一文化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一文化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一文化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发行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4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49,6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第一期募集资金情况 (偿还有息负债)

2019 年, 公司分别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一文化	光大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39130188000071216	2.00	
合计			2.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 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主要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 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未来贷款利率攀升风险。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期) 募集资金 (偿还有息负债) 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9,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有息负债	否	49,600.00	49,600.00	0.00	49,6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600.00	49,600.00	0.00	49,60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业务范围 张克,叶韶勋,顾仁发,李殿英,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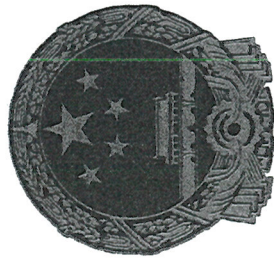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03月0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师玉春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2007年2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2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转出: 师玉春(转) 2009.12.23
转入: 中瑞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9.12.23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师玉春
Full name: Shi Yuch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1976-04-27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ebei Zhongxi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132529760427261



2014

valid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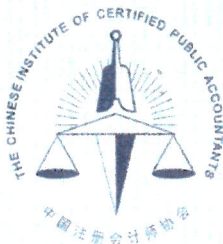
2028

2029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31623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y 11 m 24 d



姓名 安小梅
Full name 安小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8-19
Date of Birth 1989-08-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634198908192762
Identity card No 1306341989081927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安小梅
证书编号: 110101301269

年 月 日
y m d